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723號

原告 李崇威

李振宇

黃鼎烈

被告 天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一、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公司股東訴請撤銷股東會決議、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乃基於股東權而生，而股東權係屬財產權之範圍，故撤銷股東會決議、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應認係因財產權涉訟，此與人格權、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權無關，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不能核定時，則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將其訴訟標的價額視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以計算其裁判費（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302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天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5年6月27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3，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屬財產權訴訟，惟因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165萬元定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805元。

二、原告起訴狀證物欄載有證物二115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影本，惟並未附於起訴狀及民國115年8月7日民事陳報狀內，請具狀補正證物二資料並提出繕本。

三、提出被告天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劉玉容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周煒婷